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(1130614)行政會報(擴大)紀錄

時 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 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鄒校長岳廷

記錄：曹偉薇

出 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(無)

參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(1130614)行政會報(擴大)會議資料。

肆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

一、總務處

(一)日前局端召開無障礙電梯進度列管會議，本校行政大樓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已決標，俟預算書圖編製完成交付後，可另案申請補助不足額經費。

(二)崇清村新設電梯工程案經評估後，確定以外掛方式建造。

伍、主席提示

(一)本學期各項重要活動頗多、感謝同仁們共同努力圓滿完成。

(二)校長到任近 1 學年了，和團隊們共同完成許多業務活動，感謝同仁盡心盡力推動執行，下學年希望各位組長能同意續任，行政職務穩定、校務推動才會順利，經驗累積有助於避免疏漏，團隊中同仁各有專業、在異中求同，本教育最大利益達到共識，共同為 113 學年度做好準備。

(三)創立實作社群，將學校特色行銷並提升專業知能，期使師生透過社群以小團體方式經驗分享、共學成長並傳承永續，而專題也可更加彰顯創意，請綜職科也可嘗試做專題，互相學習進步。

一、教務處

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採購軟體，可請宇婷老師公開推廣，分享科內老師知悉，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程度。

二、學務處

下學期請評估調整學生期末休業式放學時間。

三、總務處

游藝館舞台各式設施設備，請總務處覓商處理，經專業評估改善以維校園

活動安全及設備運作正常。

四、實習處

技高二校內專題成果展，爾後類似活動建議可以開幕方式廣為宣傳，讓更多師生知道前往參觀，活絡氛圍已達最大效能。

五、人事室

教職員工有任何面向問題，均可向人事室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尋求協助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補行考試規定」。(提案單位：資處科、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資處科提議將病假應檢附之證明改為「地區醫院或醫學中心之就醫證明」。
- 二、資處科提議將原規定「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，可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」改為「實施二次以上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，可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」。
- 三、原規定補行考試方式「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」和「病假最高 60 分登錄」相抵觸，增列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依照教務處提案版本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處均遵照前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修正版本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暨桃園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參照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函附件八「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範本草案訂定本校規定。
- 三、新訂定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四：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及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4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35762 號函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略以，...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已刪除；教育部修正說明略以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學校應自訂校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由於本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，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，爰予以刪除。
- 三、本處依修正後準則，將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，參考原規定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放寬改過銷過僅能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限制。
- 二、因實施實際需求，並加強學生自我管理意識，增訂完成銷過手續期限。
- 三、修正版本請參閱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六：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期(113.7-8)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 112-2 暑期各項業務順利推行，文書組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，113 年 5 月 15 日將行事曆(教學組版)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。
- 二、行事曆草案確定後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部分修訂後照案通過、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案由七：訂定本校 112-2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彙整 112-2 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表件，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學務主任：建議校內例行性競賽頒獎，可預約校長時間、於校長室頒獎拍照，而地區或全國性等級的競賽，成績優異同學可排入月會在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
決 議：月會時間有限，爾後就競賽等級，原則上予以區分頒獎表揚場合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